

最新刑事模拟法庭个人总结(通用5篇)

总结，是对前一阶段工作的经验、教训的分析研究，借此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并从中提炼出有规律性的东西，从而提高认识，以正确的认识来把握客观事物，更好地指导今后的实际工作。写总结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总结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刑事模拟法庭个人总结篇一

按照xx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实践教学的要求，为了更好的检验我们主修法学专业三年以来的学习情况□20xx年5月19日□xx大学兴湘学院04级法学二班的同学在北四阶进行了一次模拟法庭实践活动，这同样也是我们模拟法庭课程教学环节的高潮部分。

这次活动，我们生动、全面地演练了曾争才抢劫、故意伤害一案，经公诉机关审查后将被告人起诉于某某市某某区人民法院，法院受理该案件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采用刑事诉讼第一审程序进行公开审理，程序合法，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回忆当天的庭审过程，其实存在不少的缺陷与错误，例如公诉方的人数过多、公诉词基本上是起诉书的重复，判决结果理由不充分等程序上的问题，这些问题是由于我们基础知识不牢固、缺乏实践经验和粗心大意所造成的，但是纵观当天的整个庭审过程，还是比较流畅、完美的，同学们的表现也有不少可圈可点的地方，例如审判人员沉着稳重，控辩方准备充分，对对方提出的意见积极答辩，主持人与在场观众有实质上的互动等，值得今后在再次开展模拟法庭活动中保留、借鉴。

下面我将结合模拟法庭的审判，经过和案情对此次的模拟审判活动，谈谈我的心得与体会。

刑事模拟法庭个人总结篇二

广泛深入地开展好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是贯彻落实第六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激发广大学生学法用法热情，提高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影响力，营造蓬勃向上的校园法治文化氛围。借全国法制宣传教育日之际，我校举行了模拟法庭展示活动。

此次展示活动旨在努力探索学习法律知识与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相结合的中小学法制教育新方法，全面提升小学生法治意识和公民意识，鼓励他们争做合格守法的小公民。这是我校认真落实青少年法制教育进课堂的又一新举措，也是推进“法律进校园”的又一新进展。该活动通过选取不同学生学龄段易发多发案例，在教师的指导下，组织学生参与或观摩模拟法庭，不仅到学生们体验了多姿多彩的法制教育新形式，也教育孩子们懂得了法律是维护良好秩序，创建和谐校园环境的基本行为准则，培养了他们我要学法、快乐学法的学习态度。

今后，我校将继续开展模拟法庭教育形式，全面提升我校学生开展模拟法庭教育的整体水平。

刑事模拟法庭个人总结篇三

“实践出真知。”这是不变的真理。对于本次我05（5）的模拟法庭实践活动，从5月18日接到通知，到6月19日公演完毕，整整两个月的实践。在这当中，我们经历了寻。范文模拟法庭活动总结由搜集自网络或网友上传，，本文主要是关于总结,活动,法庭,模拟,我们,自己,角色,实践,同学,开始,的,希望大家尊重原创者的知识产权。

“实践出真知。”这是不变的真理。

对于本次我05（5）的模拟法庭实践活动，从5月18日接到通知，到6月19日公演完毕，整整两个月的实践。在这当中，我们经历了寻找案件、活动策划、确定演员及其他分工，编写剧本及反复修改、多次排练、指导老师亲临指导等等过程，加上后面的后期制作，大家齐心协力，共同走过。回首这段历程，有我们洒过的辛勤的汗水、也穿插着我们经历过的一些小挫折，但更多的是经过实践的磨练而得到的收获。

一、走过的路

前面说了，这次模拟法庭包括后期经历了两个多月的时间，在期末考快要来临的时候，抱着一颗对知识的渴求之心，开始着手准备模拟法庭了。经过同学们的积极讨论，我们最终确定了我们的案件——保险合同诈骗案。之后我们就开始了整个活动的策划，确定演员和分工，及编写剧本。最辛苦的是我们长达6次的反复排练，同学们牺牲了自己宝贵的时间，不辞辛苦，不论风吹雨打、白天早上，只要时间允许，就随时准备排练。到公演圆满结束那天，我们才知道，付出的没有白费。当然，这其中不能忘记指导老师的功劳。

二、收获及一些不足

付出就有回报，这次模拟法庭我们班的收获如下：

1. 对庭审程序更加地熟悉。在编写剧本的过程中，我们同学才发现，尽管以前有过对刑事诉讼法的学习，大家的成绩都还凑和，但实践方面的不足还是让我们对刑庭的程序很陌生。在编写剧本的时候，我们就出现过了一些争吵，大家各执己见，各不让步。最后还是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我们才发现了自己的错误之处，最终回到正确的轨道上来。在编写剧本，以及多次排练过程中，所有的同学都对庭审程序有过更加深刻的了解。

2. 对法庭中各个角色有了切身体会。尽管学院以前也举办过

模拟法庭活动，但是对于本班的同学来说，大多数都是第一次参加模拟法庭活动。同学们在确定角色的那一天，就开始准备自己在法庭上的材料。首先，公诉人和合议庭成员开始了整体剧本的框架设计。公诉人制作证据，撰写公诉意见；审判长和审判员们开始准备法庭上的各种提问；辩护人开始编写辩护词，其中，为了写好辩护词，还仔细研究了案件中各自委托人的细节，参考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对一些定罪量刑的问题有更加深刻的认识。此外，为了做好法庭辩论环节，公诉人和辩护人还多次进行交流讨论，相互交换意见，加强了法庭辩论的锻炼。其他角色也对各自的角色有了理解，通过这次活动，很多同学喜欢上了自己的角色，也明确了自己将来要走的路。

3. 一些不足。在这次活动中同样认识到了—些不足，比如认识到自己平时太过拘泥于课本，缺乏对实践的了解；在法庭准备当中，过于注意法庭上的事项，对法庭外的程序诸如审问、侦察等尚缺乏了解；另外，同学们在做自己角色的时候缺乏在实践中应有的那种对所担任角色的负责精神，大家只希望把模拟法庭做好，却忽略了角色中应有的职业精神，比如，辩护人缺乏和自己的委托人交流，被告不积极为自己辩护等等。这些和现实中的法庭有很大出入，也需要日后改进。

总的来说，这次模拟法庭活动在公演上取得巨大的成功，法庭上亮点也不少，大家在演出过程中都能进入自己的角色，得到了指导老师的肯定，但其中问题也不少，需要日后改进。当我们结束演出，回到现实生活的时候，我们应该对这场法庭进行思考，因为这对于我们这些法律学子的意义不仅仅停留在以上所举的这些观点。最后，祝愿05（5）班在实践结束后越走越好。

刑事模拟法庭个人总结篇四

模拟法庭活动在文法系团总支学生会的指导关心下，在同学、老师与普法协会的共同努力下各个环节开展的都比较顺利。

并且本次活动得到了文法系学生会各部及各班班委的大力配合，取得圆满成功。总结本次活动：

（一）我们认为有以下值得继续努力和发扬的方面：

1、前期准备工作充分。在活动前一周便进行彩排，每个参与角色扮演的同学都认真准备，并在模拟庭审现场表现优秀，获得老师与同学的赞扬；在活动当天提前进行场地布置并准备好各种突发状况的应对措施，保证活动的顺利进行。

2、活动得到学生会各部的全力配合。在活动前期，宣传部就大力进行打版宣传，实践部帮助拉赞助筹集活动经费；在活动现场有自律部帮助维持活动现场纪律；并且各部都派人进行现场观摩，直接促进活动各个环节的顺利进行，使活动获得圆满成功。

3、增加学生的法律文化知识。通过现场表演的方式，使同学们能真实受到法律文化的熏陶，使同学们产生对法律知识学习的兴趣，提高同学们的法律修养，以保证同学们在日常生活中学会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身利益。

4、加强部内成员的交流与配合。在前期准备工作期间，部内各成员都积极发表自己的意见，为此次活动出谋划策。并且在现场布置时，相互配合，共同为举办好此次活动而努力，充分发挥集体的力量与智慧，这是我们举办好这次活动的根本所在。

（二）通过本次活动我们也认识到很多不足：

1、前期调查工作不足。

2、宣传力度不够。当晚到场人数没有达到预期效果，以后应当继续加强与宣传部的联系与沟通，给他们更多的准备时间，以达到更好的宣传效果。

3、角色服装不够正式。本次活动未能借到正式的法官袍与律师袍，使模拟庭审现场不逼真，同学们从中体会到的法庭严肃感觉有限。与真实庭审现场有一定的差距。

4、活动程序未提前告知同学。庭审过程中有休庭15分钟，这只是庭审过程的一部分，但未能及时告知同学，使许多同学误认为活动结束而提前离场。应在活动前宣布相关规则，便可避免此次失误。

模拟法庭活动虽然在实际活动开展过程中遇到了很多未预料到的困难，但在老师同学、各班班委的配合与团支部学生会的指导下还是取得了圆满的成功。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刑事模拟法庭个人总结篇五

。大二的第二学期末，按照河科大法学本科法律实践的要求，为了更深入的学习法学这一专业，做到法学理论与法学实践相结合，我们以模拟法庭的形式进行了一次法律实践。

这次模拟法庭，我们以张磊故意伤害一案作为案例，我们运

用这近三年来学过的有关知识具体的制定了法庭实施计划，认真做了庭审前的准备工作，进行了细致的人员分工和会场的布置。为使得整个模拟法庭的程序合法、执法严谨，保证法庭审理的庄严神圣，在正式饰演前我们进行了一次又一次的演练。值得欣慰的是，我们的模拟法庭实践得很好，可以说是一次成功的法律实践。通过这次实践，我们增强了运用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思想上提高了创新意识。另外，在这次模拟法庭实践中，非常荣幸的是我扮演了辩护人的角色，这对我来说是一次非常难忘的经历，它让我真实的体验到了辩护人的风采，这对我来说是我走进法律实践的一次预演，我竟会永远记得这次经历的。

在这次模拟法庭中，作为辩护人的我主要谈谈以下的几点体会：

首先，作为辩护人应该抓住案件争议的焦点，对争议的焦点作出有利于我方的辩护。在我们这次模拟法庭的案例中，张磊故意伤害一案的争议焦点主要是张磊的年龄问题。本案当中被害人右眼失明，构成轻伤，如果法院认定张磊年满十六周岁的话，那么张磊就构成了故意伤害罪。如果张磊未满十六周岁，根据《刑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张磊就不构成犯罪了。因为《刑法》第十七条明确规定年满十四未满十六周岁的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的才负刑事责任，很明显构成轻伤的故意伤害，未满十六周岁的人是不负刑事责任的。所以，如果我做无罪辩护的，就必须证明我的当事人未满十六周岁，本案的争议就自然而然的应围绕被告人的年龄问题而展开。作为辩护人的我必须明确本案的争议焦点，如果不能抓住这一点的话，而是把精力放在无关紧要的问题上，那么必定是捡了芝麻丢了西瓜。俗话说“用刀用在刀刃上”，作为辩护人分析问题更也应做到这一点。

在刑事诉讼中，一个合法有效而有力的证据很可能就决定一个人的有罪与否，甚至是生命的保留与否。在这次模拟法庭中，我们也不难发现证据的重要性，为证明我的当事人有罪，

公诉人费尽心思的找了一系列的证据来证明我的当事人的主观恶性以及伤害被害人的事实，如果证据不重要的话，公诉人也就不会费那么大的劲来找一系列的`证据了。作为辩护人自然也应更加重视对被告人有利证据的运用，在张磊故意伤害一案中，对被告人有利的证据主要就是张磊的户籍证明。在掌握了这一证据时，并不能如释重负，因为公诉人也出示了医院的出生证明和工作日记，这对张磊的年龄问题的认定自然有不可小觑的证明作用。这就需要向法官证明谁提供的证据更应该被采纳，为了达到这一点，辩护人就应该对证据的证明力问题了如指掌，并运用相关的法律规定来说服法官。在本案中，作为辩护人的我就是利用《民通意见》第一条的规定，来证明关于张磊的年龄问题的认定，户籍证明的证明力高于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的证明力。所以说掌握对被告人的也有利的证据，并合理的运用，充分发挥证据的重要作用对辩护人来说至关重要的。

最后，在这次模拟法庭中，我体会到作为辩护人掌握辩护技巧也是很重要的。虽然大家常说“事实胜于雄辩”，但是作为辩护人必须知道事实自己并不会说话，如果只需要事实就能解决案件的话，那么还要辩护人做什么呢？事实是处理案件的依据，但是更需要雄辩来辨析事实，作出对当事人有利的证明。辩护人在辩论时应当注意辩论切题、抓住要害，做到主题明确、论点集中、言简意赅，在发表言论时应当注意语言清晰、快慢适宜，语言柔和，切记趾高气昂、态度生硬，在谈论到实质性问题时要坚持原则、据理力辩，注意身为法律人应该具备的稳重的心理和语言上的气势。在这次实践中我真实的体会到了作为辩护人的辩论风采，有的放矢的辩论表现出法律人敏捷的思维，语言的恰当运用调节了枯燥无味的生活，语调的变换又为法庭辩论增加了几分魅力。另外值得注意的一点就是幽默语言的闪现，也为法庭辩论增加了一个亮点。

这次的模拟法庭实践，除了学习到了一些知识外，我还收获了一段美丽的回忆，散发着汗水的味道，飘荡着童真般的欢

笑，还有孩子般的打闹。在这两周的时间里，为了做好这个模拟法庭的法律实践，我和我的同伴们协同共进，朝着一个目标努力着，流下了共同的汗水，我们也曾为不能达成一致的意见而争论着，像孩子一样，有时还会忍不住把吵架的气势拿出来，管他淑女不淑女，和他们争个面红耳赤的。现在转过头来想想，总会忍不住的笑笑，有时见了他们还会拿出来取笑一番。这段经历我想我们都会珍藏在心底的，偶尔拿出来在阳光下晒晒，品味里面的点点滴滴。